

南浔锦绣小学(高铁新城校区)项目价款结算
报告质量核查项目
复审服务合同

年 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湖州市南浔区审计服务中心

乙方：建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审计条例》第二十条：“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或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审计机构等专业机构参加或者承担审计工作，也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的规定，兹聘请建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南浔锦绣小学(高铁新城校区)项目价款结算报告质量核查项目审计的协审单位。为了更好地完成此次审计任务，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审计项目的业务范围和内容：

1、项目名称：南浔锦绣小学(高铁新城校区)项目价款结算报告质量核查

2、业务范围：工程结算审计复审服务

3、项目概况：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 68444 平方米；一审送审结算金额 38925 万元，一审审定金额 36698 万元；建筑面积：79995.35 平方米。

4、项目负责人：赵红花（组员：陈伟仙、谢丹丹等）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按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2. 有权对乙方的协审业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 有权听取乙方审计情况汇报和提出改进要求。

甲方的义务：

1. 在审计项目实施前，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有关协审要求。
2. 负责为乙方派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甲方的有关要求进行了审计。
2. 有权按完成的工作量，根据本协议规定取得相应的经济报酬。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开展审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接该项业务，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

2. 乙方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审计条例》等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有关规定，遵守相关的审计工作纪律和审计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各项审计纪律，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审计职业道德。

3. 乙方不得将甲方组织的审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协审业务内容涉及乙方提供过相同期间和内容的审计或咨询服务的，乙方应主动提出回避。

4. 乙方保证在开展审计业务时，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和统一要求进行审计，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和管理，及时提供相关工作结果，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5. 乙方协审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6. 乙方协审人员应具备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专业知识、从业资格和业务能力，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审计任务。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审计署、浙江省审计厅、湖州市审计局保密工作相关规定，按规定签订保密承诺书，履行保密义务，严格保守审计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审计过程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及其参与审计项目的相关信息。

8. 在审计任务完成后，协审人员应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协审人员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三、审计查证范围和质量要求

按照审计实施方案和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

四、审计时间

6 个月【合同签订后并取得完整的价款结算资料（含报告）报告后 3 个月内，出具审

核初稿（需具备与施工单位对账条件），6个月内出具最终盖章的审计报告正式文本】。

五、协审费用

1、甲方在确定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审计任务后支付审计费用。

2、协审费用标准：本项目中标价 188000 元，本项目审计费最终费用为项目核减额×【（中标价/采购预算 940000 元）/12.5】。

3、协审费用一般在审计任务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4、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在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注：1、合同签署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按对应付款金额开具）送达甲方。

2、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将其受聘的审计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中介机构承担；或者在接受甲方审计任务后，不履行回避义务，接受被审计单位或相关单位委托，承担与本任务相关的有关业务，甲方将予以清退并有权不支付整个项目的协审费用。

2、乙方在协审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反廉政规定的，或泄露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的；泄露审计秘密，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等情况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3、本项目合同周期十二个月，除委托单位出具的延期联系单外，按照每超过10天扣减协审服务费用的2%。超过合同工期一年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

位，协审费用不予支付。

4、项目成果报告不符合相关要求，对项目成果报告出现质量问题的，扣减相应的审计服务费用。

5、投标文件约定的驻点工作人员不能到位的每天扣 4000 元，具体以业主实际要求位置。

七、协议有效期限和中止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组织审计结束审计费用结清时终止。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采用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湖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湖州市南浔区审计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建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